

金寨县水利局 2019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本报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 711 号，以下简称新《条例》）《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19〕60 号）和《安徽省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做好 2019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及统计数据报送有关工作的通知》（皖政务办秘〔2019〕43 号）要求编制而成。报告主要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被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事项。本报告中使用的数据统计期限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报告的电子版可金寨县信息公开网

（<http://www.ahjinzhai.gov.cn/public/index.html>）下载。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金寨县水利局联系（地址：金寨县江店新城区江环北路，电话：0564--7356956，邮编：237300）。现将我局 2019 年度政务信息公开情况报告如下：

一、政务信息公开总体情况

（一）领导重视。一是健全领导和办事机构。局成立了以分管领导为组长、办公室工作人员、相关业务股室为成员的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并下设办公室，负责对政务公开工作的

指导和日常工作。二是注重推进工作落实。要求业务股室各司其职，依照政务公开原则，结合政务公开内容及年度工作任务，制定本股室年度工作计划，发布经办业务中所产生的各类信息。同时将政务公开工作与其他业务工作同部署，并作为局目标管理考核的重要内容。不定期根据县信息中心的季度监测结果，对政务公开推进过程中事项的督察，将公开事项落实到位。

(二)健全制度。一是明确主动公开事项。对应当让社会公众关注的水利各项管理工作，按照规定的程序，做到及时、主动地公开。根据局实际情况，确立了以下几点重要公开内容：（1）重点领域公开情况，包括：应急管理、重大建设项目情况、工程建设项目情况、工程质量治理行动情况；（2）重大工程项目的招投标、部门预决算、三公经费、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3）重点工作落实、责任分解情况；（4）舆情收集与回应情况；（5）重大事项决策公开、方案意见征集、意见反馈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本年度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共计 214 条，政民互动栏目共回复部门信箱、咨询建议 16 条，政策文件解读 41 条，主动公开财务预决算、财政专项经费管理使用和“三公”经费信息 23 条，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办理 7 条，及时公开了我局 2019 年帮扶工作安排或脱贫计划及责任分解及

年度扶贫工作安排；各项水利重点工作落实及总结；财政专项资金方面重点对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进行了公开。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6	0	41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35	-2	125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0	-2	125
行政强制	2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2	2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20	692.2 万元
--------	----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年度新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条。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	0	0	0	0	0	1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	0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 复 议					行政 诉 讼									
结果 维 持	结果 纠 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 持	结果 纠 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 结	总 计	结果 维 持	结果 纠 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	---	---	---	---	---	---	---	---	---	---	---	---	---

五、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今年以来，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做了大量工作，但与上级的要求和公众的需求还存在一些差距：一是信息公开时间节点把握不准。部分信息公开不及时，未能全部按照时间节点公开；二是信息公开的内容还需要进一步丰富、完善。

针对整改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我局将积极采取改进措施，切实有效的做好政务信息公开工作。一方面规范工作流程。进一步梳理、整合政府信息，规范、及时公开政府办事服务信息；同时规范公开行为，逐级细化政府信息公开审核、发布、监督评议、问责等工作流程，确保政府信息公开的及时性、有效性和完整性。

六、其他需要报告事项

本单位无其他需要报告事项。

金寨县水利局

2020 年 1 月 19 日